

在文川网  
八驻高家  
古籍书城  
doct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电子书

解  
集  
解  
集

韓

集

解

中  
辨  
書  
四

新編諸子集成

韓非子集解

〔清〕王先慎撰  
鍾哲點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韓非子集解 / (清)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 . - 北京：中華書局，  
2003(重印)  
(新編諸子集成)  
ISBN 7 - 101 - 01495 - X

I . 韓… II . ①王… ②鍾… III . ①韓非子 - 注釋 ②韓  
非 - 哲學 IV . B226.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8)第 12709 號

責任編輯：蔣有紅

新編諸子集成

韓非子集解

[清]王先慎 撰

鍾哲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6 印張 · 273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 4001 - 7000 冊 定價：28.00 元

ISBN 7 - 101 - 01495 - X/B · 281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

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

五十年代，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這套叢書彙集了清代學者校勘、注釋子書的成果，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够多，斷句、排印尚有不少錯誤，決定重新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

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着重選收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因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也擬選入（用清陳立疏證）。

全書將分兩輯出版。

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另行注釋。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為

保持體例基本一致，除個別書外，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各書正文、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點，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

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應加注釋；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

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為偽書。凡產生時代較早，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擬酌量選入。

本書第一、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每種單獨定價，陸續發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輯擬目，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一月

## 點校說明

韓非子集解，清王先慎撰。該書以宋乾道本爲主，參考了藏本、張本、凌本、趙本等多種版本，利用了太平御覽、藝文類聚、群書治要、事類賦、白孔六帖等類書和老子、荀子、戰國策、史記、淮南子、文選等著作的有關資料，吸取了盧文弨群書拾補、顧廣圻韓非子識誤、王念孫讀書雜誌、俞樾諸子評議、孫詒讓札逐等著作的校釋成果，闡述了作者自己的研究心得，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

這次整理，除重新標點外，正文以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進行校勘，注文按所引之書加以核對。凡有訂正，一律出校說明。不當之處，盼讀者指正。

鍾哲

一九九五年五月

## 序

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以宗屬疏遠，不得進用。目擊游說縱橫之徒，顛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賊民，恣爲暴亂，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斬割禁斷，肅朝野而謀治安。其身與國爲體，又燭弊深切，無繇見之行事，爲書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嚴，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迹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爲治者。仁惠者，臨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孟子導時王以仁義，而惡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以困姦衰，而皆曰仁義惠愛。世主亦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蓋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謂仁義，說士所言，非仁義卽利耳。至勸人主用威，唯非宗屬乃敢言之。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用意豈異也！既不能行之於韓，而秦法闡與之同，遂以鉏羣雄，有天下。而董子迺曰，秦行韓非之說。攷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卽見殺，何謂行其說哉！書都二十卷，舊注罕所揮發。從弟先慎爲之集解，訂補闕謬，推究義蘊，然後是書釐然可誦。主道以下，蓋非平日

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畫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園老人王先謙序。

## 弁言

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見唐書藝文志，不載卷數，蓋其亡久矣。元何紹稱舊有李贊注，李贊無考，宋乾道本不題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注文，與乾道注本合，則其人當在宋前。顧其注不全備，且有舛誤，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諸說，間附己見，爲韓非子集解一書。其文以宋乾道本爲主，間有譌脫，據它本訂正焉。光緒二十一年孟冬月長沙王先慎。

## 攷證

〔漢書藝文志法家〕 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 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 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 韓子二十卷。韓非。尹知章注韓子。卷亡。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 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 韓非子二十卷。右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歎曰：「得此人與之遊，死不憾矣！」急攻韓，得非。後用李斯之毀，下吏，使自殺。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愾，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之言，乃詐也。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諸公子韓非撰。漢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謂孤憤、說難之屬皆在焉。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韓子五十五篇。史記韓非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注：新序曰：申子書號曰術，商鞅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東萊呂氏曰：「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則兼治之也。」索隱按：「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黃老之學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辨見後。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睢書廁于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困學紀聞十〕韓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爲殷法，又託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又「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內儲說右下。斯言不可以韓非廢。

〔國朝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韓子二十卷。內府藏本。周韓非撰。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犹本稱「舊有李瓊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云云，則注者當爲李瓊。然瓊爲何代人，猶未之言，王

應麟玉海已稱「韓子注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文，不知牴何所據也。牴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六微內似類〔一〕以下數章。」明萬曆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牴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牴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踶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蟲有蛻」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二〕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今世所傳，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極爲精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賢本前後。考孔教舉進士，在用賢後十年，疑所見亦宋槧本，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無所佚闕，今卽據以繕錄，而校以用賢之本。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敘

〔一〕「似類」，原本作「似煩」，據六微篇改。

〔二〕「王」，原本作「玉」，據和氏篇改。

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序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稟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存目〕 韓子迂評二十卷。內府藏本。 舊本題「明門無子評」，前

列「元何犹校上」，原序署「至元二年秋七月庚午」，結銜題「奎章閣侍書學士」。考元世祖、順帝俱以至元紀年，而三年七月以紀志干支排比之，皆無庚午日，疑「子」字之誤。奎章閣學士院，設於文宗天曆二年，止有大學士，尋陞爲學士院，始有侍書學士。則猶進是書在後至元時矣。觀其序中稱「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正順帝時事勢也。門無子自序稱：「坊本至不可句讀，最後得何猶本，字字而讐之，皆不失其舊，乃句爲之讀，字爲之品，間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云云。蓋趙用賢翻刻宋本，在萬曆十年，此本刻於萬曆六年，故未見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猶序稱「李瓊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而此本仍間存瓊注，已非何本之舊。且門無子序又稱「取何注折衷之」，則併猶所加旁注，亦有增損，非

盡其原文。蓋明人好竄改古書，以就己意，動輒失其本來。萬曆以後，刻版皆然，是書亦其一也。門無子不知爲誰，陳深序稱：「門無子俞姓，吳郡人，篤行君子。」然新舊志乘，皆不載其姓名。所綴評語，大抵皆學究八比之門徑，又出紂注之下。所見如是，宜其敢亂舊文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韓子二十卷。周韓非撰，凡五十五篇。舊本多所佚脫，明趙用賢始得宋槧校補。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視他刻本爲完善。其注不知何人作，元何紂稱爲李瓊，未知何據也。

〔孫氏祠堂書目諸子法家〕 韓非子二十卷。一、明趙用賢刊本。一、明吳勉學刊本。一、明葛鼎刊本。  
一、明十行本缺二卷。一、依宋刻校本。

〔盧文弨羣書拾補〕 韓非子。是書有明馮舒已蒼據宋本、道藏本以校張鼎文本外，又有明凌瀛初本，黃策大字本，今并以校明神廟十年趙用賢二十卷全本。而以是者大書，其異同，作小字注於下。此書注乃元人何紂刪舊李瓊注而爲之者，亦甚略，且鄙謬者亦未刊去。明孫月峯評點本，并無注，茲不取在所校本中。

〔吳山尊重刻韓非子序〕 翰林前輩夏邑李書年先生好藏古書精槧，而宋乾道刻本韓非子尤其善者。嘉慶辛未，先生方爲吾省布政使，察賑鳳潁，薦以後進禮謁於塗次，求借是書，先生辭以在里中。又六年丙子六月，余在揚州，先生督漕淮上，專使送是冊來。迺屬好

手影鈔一本，以原本還先生。明年丁丑五月，攜至江甯，孫淵如前輩慇懃付梓。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而淵如已歸道山，可痛也！是本爲明趙文毅刻本所自出，卻有以他本改易處。元和顧君千里實爲余校刊。千里十四年前已見此冊，抉摘標舉，具道此槧之所以善。宋槧誠至寶，得千里而益顯矣。千里別有識誤二卷，出以贈余，附刻書後，仍歸之千里。昔鼐爲朱文正師恭跋御製文，及代擬進御文，屢邀兩朝褒賞。文正曾以奏聞今上，退謂其子錫經，必以藁還鼐，聽入私集。且與鼐書曰「一不可掠人之美，一不欲亂我之真也」。鼐老且病，然尚思假年居業，以期有以自立，不敢譎披隼翼，鹿蒙虎皮也。是年月陽在己巳己朏，舊史氏吳鼐序。

〔顧千里韓非子識誤序〕予之爲韓子識誤也，歲在乙丑，客於揚州太守陽城張古餘先生許。宋槧本，太守所借也，與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鈔正同。第十四卷失第二葉，以影鈔者補之。前人多稱道藏本，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固遠不如宋槧也。宋槧首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亦頗有誤。通而論之，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而趙刻之誤，則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於是而并宋槧之所不誤者，方且因此以至於誤。其宋槧之所誤，又僅苟且遷就，仍歸於誤，而徒使可尋之迹泯焉，豈不惜哉！予讎勘數過，推求彌年，既窺得失，乃條列而識之，不可解者未敢妄說。庚午在里中，友人王子

渭爲之寫錄，間有所論。厥後攜諸行篋，隨加增定。甲戌以來，再客揚州，值全椒吳山尊學士知宋槩之善，重刊以行，復舉識誤附於末。竊惟智菴學短，曾何足云，庶後有能讀此書者，將尋其迹，輒以不敏爲之先道也。嘉慶廿一年歲在丙子，秋八月。元和顧廣圻序。

先慎按：藏本有南北之分，故顧氏與盧氏所校多不合。

〔孫詒讓札遙卷七〕 韓非子某氏注。吳鼒景宋乾道刻本。顧廣圻識誤校。日本蒲阪圓增讀韓非子校。  
盧文弨羣書拾補校。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校。俞樾諸子平譏校。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佚文

先慎案：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與今本合，似無殘脫，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今推究其義，凡可補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附麗者，都爲一類，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解狐與邢伯柳爲怨，趙簡主問於解狐曰：「孰可爲上黨守？」對曰：「邢伯柳可。」簡主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之舉賢也，不避仇讎；以上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二。」「邢」並作「荆」。其廢不肖也，不阿親近。」簡主曰：「善。」遂以爲守。邢伯柳聞之，乃見解狐謝。解狐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異日。」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師曠鼓琴，有玄鶴銜明珠在庭中舞。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失珠，曠掩口而笑。北

堂書鈔卷一百九引。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引。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以上又見初學記卷二十六注引。「相楚」作「爲令尹」。枯魚之膳。北堂書鈔卷

一百四十三引。

昔齊桓公入山問父老：「此爲何谷？」答曰：「臣舊畜牛生犢，以子買駒，少年謂牛不生駒，遂持而去。傍鄰謂臣愚，遂名愚公谷。」藝文類聚卷九引。事又見劉向說苑。

勢者君之馬也，威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從則馬良，民和則輪利。爲國有失於此，覆輿奔馬，折策敗輪矣。輿覆馬奔，策折輪敗，載者安得不危？藝文類聚卷五十二引。

聖人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

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熙，戲也。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猿擁樹號矣。由基，楚共王之臣養叔也。調，調張也。矯，直也。擁，抱也。案此見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事類賦卷十三注引同。「熙」字作「嬉戲」二字，無「始」字。

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壽而非千歲也，願恕反性則貴矣，適情知足則富矣，明生死之分則壽矣。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木鐸以聲自毀，膏燭以明白爍。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蠡，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而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行不德，而武王滅之。王恃險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盡敵國也。」武侯曰：「善。」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輿一人成輿二，則願人富貴也；非輿三人仁，不富不貴則輿四不售也五。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二引。

加脂粉則膜母進御，蒙不潔則西施棄野，學之爲脂粉亦厚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引。

勢者君之輿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馬也，民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良，人和則輪利。而爲國皆失此，有覆輿、走馬、折策、敗輪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與藝文類聚引文不合。

爲人君者猶壺也，民亦水也，壺方水方，壺圓水圓。外儲說「壺」作「盂」。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

〔一〕〔二〕〔三〕〔四〕「輿」，原本作「與」，據御覽和備內篇改。

〔五〕「售」，原本作「集」，據備內篇改。

孫叔敖相楚，衣殺羊裘。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四引。

公儀休相魯，其妻織布，休曰：「汝豈與世人爭利哉？」遂燔其機。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

舜耕於歷山，農者讓畔；漁於河濱，漁者讓澤。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四。又八百二十二引。「歷山

農侵畔，舜往耕，其年讓畔。」

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意林卷一引。

愛人不得獨利，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得獨害，待非而後害之。意林卷一引。

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意林卷一引。

## 韓非子序○先慎曰：此全鈔史記列傳，不得爲序。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  
○先慎曰：史記作「而其歸本於黃老」。其爲人吃口，○先慎曰：史記作「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先慎曰：史記有「而」字。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先慎曰：史記「干」作「諫」。索隱：韓王，安也。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先慎曰：史記「不務」下有「脩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十九字。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先慎曰：史記二句互易，上有「今者」二字。廉直不容於邪枉臣，○先慎曰：史記「臣」上有「之」字。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先慎曰：史記有「說林」二字。說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先慎曰：史記無「五十五篇」四字。按初見秦、存韓二篇係後人彙集，飾令一篇全載商君書，姦劫弑臣「厲憐王」，國策以爲荀子書，韓詩外傳同，以五十五篇爲非自作，誤。史記此下全載說難篇。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先慎曰：史記有「也」字。秦因急攻韓。韓始不用，○先慎曰：史記下「韓」字下有「王」字，「用」下有「非」字。及急，乃遣韓非使秦。○先慎

曰：史記無「韓」字。秦王悅之，未任用。○先慎曰：史記「任」作「信」。李斯害之。○先慎曰：史記李斯下有  
「姚賈」二字。秦王曰：○先慎曰：史記「秦王」作「毀之」，「曰」下有「韓」字。「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并諸  
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情也。○先慎曰：史記「人」下有「之」字。今王不用，久畱而歸之，此自遺  
患也，不如過法誅之。○先慎曰：史記「如」下有「以」字。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藥，  
令早自殺。○先慎曰：史記「遺」下有「非」字，「令」作「使」，無「早」字。韓非欲自陳，不見。○先慎曰：史記  
「見」上有「得」字。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

# 韓非子集解目錄

點校說明	一
序	王先謙二
弁言	王先慎四
攷證	五
佚文	三
韓非子序	六
卷第一	
初見秦第一	一
存韓第二	二
難言第三	三
愛臣第四	四
主道第五	五

卷第二

有度第六

三一

二柄第七

三一

揚權第八

三九

八姦第九

四三

卷第三

十過第十

五三

卷第四

孤憤第十一

五九

說難第十二

七八

和氏第十三

八五

姦劫弑臣第十四 ○先慎曰：「趙本『弑』作『殺』。」

九八

卷第五

亡徵第十五

一〇九

三守第十六

一二三

備內第十七	一一五
南面第十八	一六八
飾邪第十九	二三
卷第六	
解老第二十	一三〇
卷第七	
喻老第二十一	一五六
說林上第二十二	一七〇
卷第八	
說林下第二十三	一八四
觀行第二十四	一九七
安危第二十五	一九八
守道第二十六	二〇一
用人第二十七	二〇四
功名第二十八	二〇七

大體第二十九………二〇九

卷第九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三一

卷第十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三二

卷第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三三

卷第十二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三四〇

卷第十三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三四一

卷第十四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三四二

卷第十五

難一第三十六○先慎曰：以下目隨本不提行。………三四三

難二第三十七.....三五九

卷第十六

難三第三十八.....三七〇

難四第三十九.....三八一

卷第十七

難勢第四十.....三八八

問辯第四十一.....三九四

問田第四十二.....三九四

定法第四十三.....三九五

說疑第四十四.....三九七

詭使第四十五.....四〇〇

卷第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四一五

八說第四十七.....四二三

八經第四十八.....四三〇

卷第十九

五蠹第四十九.....四四二

顯學第五十.....四五六

卷第二十

忠孝第五十一.....四六五

人主第五十二.....四六九

飭令第五十三.....四七一

心度第五十四.....四七四

制分第五十五.....四七六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韓非子集解卷第一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初見秦第一 ○顧廣圻曰：戰國策作張儀說。高誘注：秦惠王也。吳師道補注云：張儀，誤，當作韓非。  
非以韓王安五年使秦，始皇十三年也。今案：吳依此，是也。先慎曰：史記秦本紀、六國表並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韓世家屬之王安五年。案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城、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秦，當在韓王安六年。紀、表爲是。吳師道以非爲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駁文也。又案：趙本篇目頂格，下同，不復出。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先慎曰：秦策「言」下並有「爲」字。爲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盧文弨曰：「言而不當」，策作「言不審」。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

罪。○先慎曰：爾雅：「裁，度也。」「罪」，即指上「言而不當亦當死」而言。國策高誘注訓「裁」爲「制」，失其義。臣聞：天下陰燕陽魏，燕北故曰陰，魏南故曰陽。○先慎曰：高注：「陰小陽大。」案舊注是，高注非也。此不過舉關東地形而言，燕在陰，魏在陽耳。周禮柞氏疏引爾雅：「山南曰陽，山北曰陰。」陰陽隨山水所指，無庸取大小爲說。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盧文弨曰：策作「收餘韓成從」。將西面以與秦強爲難。○盧文弨曰：策無「強」字，此倒，當作「強秦」。先慎曰：盧說非，「強」音其兩切。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知三亡者得天下。○盧文弨曰：天下得亡之形也，舊注謬甚。宋本「三亡」作「二亡」，注同。吳師道國策補注亦云韓子作「二」。顧廣圻曰：策作「三」，末多「以逆攻順者亡」一句，或此脫。張文虎曰：「三亡」，卽下所云「以亂政治者亡，以邪改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今本脫，依秦策）三端也。「天下」二字，承上「臣聞天下」來，謂天下之攻秦者，犯此三亡也。先慎曰：吳據誤本引作「二」，盧說宋本卽指吳所引而言，乾道本作「三」，張榜本、趙本並同，不當作「二」，顧、張說是。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政治者亡，以邪改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先慎曰：乾道本無「以逆攻順者亡」句，張榜本有，與策合，是也。上言「三亡」，此不當少一句。御覽三百十八引有「以逆攻順者亡」六字，是宋人所見本不脱。今據補。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囷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先慎曰：策作「張軍數千百萬」。姚本云「曾作『張軍聲』」，案有「聲」字者是也。此奪「十」字，當從策作「千」，虛張其軍號稱數千百萬耳。下云「秦師數十百萬」，則天下之士民應不止此，況自張其聲乎？「十」字涉下而誤。其頓首戴羽爲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盧文弨曰：策無此下二十字。「頓」，國策補注引作「頓」。說文：「頓，直項也。」「頓」字無理。孫詒讓曰：「頓首」疑作「頓足」，下文